

特首普選模式應有利於加強中央和特區的互信

黃英豪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在討論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時，我認為應該始終堅持基本法所規定的「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採取穩妥務實的做法，建立特區與中央的互信，確保在推動香港政制不斷向前發展的同時，社會能夠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及團結和諧。如果偏離了這個大方向，步子走得過快過急，或者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就貿然推出，勢必導致不良後果。

一、特首普選模式應體現出中央和特區的互信關係

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和香港負責。而在當地選舉或協商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些條文顯示出，中央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性的，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得到中央的接納，否則，就有可能產生憲制的危機。因此，特首普選模式既是由香港當地進行，由港人民主選舉產生特首，又必須考慮到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要有利於加強中央和特區的互信。兩方面的因素都考慮到了，才是穩妥及務實的做法。

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我認為，最能體現出中央和特區的互信，莫過於我們在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時，符合基本法的原則。既然策略發展委員會在多次的會議，都普遍認同除了符合基本法「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外，還需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第一次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就可以考慮按照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模式，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在 800 人不變。

因為現有的選舉委員會已經分成了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政界(包括了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共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具有了「有廣泛代表性」，尤其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能夠確保各階層

利益，可以在相當程度上消除工商金融界和專業界對普選的擔憂，符合目前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實際情況。

最重要的是，這樣的組成方式早在基本法起草過程時，就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並經過三次行政長官選舉的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並得到中央和港人的認同，以這樣的基礎來產生選舉委員會，相信多方面都能夠接受並保持社會的穩定和諧。維持人數不變的目的，是希望行政長官選舉更有效率及提名委員會可以更方便運作，使提名工作做得更好。

當然，由於時間的推移，有些行業的構成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不過，無論如何調整，都不能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大原則，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各佔四分之一，均衡參與的格局不宜改動。

三、有關提名的方式的建議

爲了確保上述原則的落實，提名委員會的運作及提名可分爲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有意參選者首先應得到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的聯署支持，而且，每大界別至少要有 25 名以上的提名委員支持，方能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而每個提名委員最多可以支持 8 位人士。

第二階段，由 800 名提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爲了保證提名工作的順利進行，應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規定候選人最多爲三人，提名委員將根據參選人數量的多少來決定投多少票，最多投三張票。

如果有 3 位以上的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3 票，提名 3 人；如果只有 3 位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2 票；票數過半（即超過 400 票以上者）就可以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

如果只有 2 位參選人，提名委員應進行如上述投票後再產生候選人。如果只有一個參選人，也必須進行上述程序由提名委員進行信任投票，不可以「自動當選」。

在策發會討論特首選舉模式時，有人認為這樣的門檻較高，聲稱幾乎沒有人能夠通過提名。我認為，由於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又是直屬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普選出來的特首應該能夠同時得到中央的認同以及香港社會各界別的擁護。因此，他首先要在提名階段，向各個界別委員闡述其政見，努力爭取支持。相信一個真正有實力角逐特首的人士，一定可以通過這個門檻。

當然，這樣的提名方式也許較為複雜，但是，香港進行第一次普選行政長官，其提名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在確保落實基本法的原則基礎上，考慮到各種不同的情況，確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出來的人選，在得到香港社會各界別及大多數市民的支持的同時，又能夠被中央政府順利委任。因此，提名階段的情況設想複雜一些，程序多一些也是有必要的。

四、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不會「一成不變」

當然，上述設想也還有許多值得討論和修正之處，提名委員會也不會是一成不變的，需要在實踐的過程中，不斷總結經驗，以務實、穩健的步伐，推進香港的民主。換言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次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方式，如果達成共識，以後的提名方式也就可以在此基礎上，不斷改進及向前發展。

總之，我們既要從香港出發，又考慮到中央的因素，經過深入的研究和集思廣益，按照基本法的原則，設計出讓中央和香港大多數人士和界別都能接受的特首普選模式。